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補助計畫項目經費

■申請表
□核定表

申請單位：南投縣埔里鎮史港國民小學 計畫名稱：城市探索-臺北遨遊							
計畫期限：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0 日(核定應結報日期：112 年 7 月 30 日前)							
計畫經費總額：30,000 元，向國教署申請補助金額：30,000 元，自籌款：0 元							
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： ☐ 無 ☐ 有 (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) 國教署： 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 XXXX 部： 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							
經費項目		計畫經費明細				國教署核定情形 (申請單位請勿填寫)	
		單價(元)	數量	總價(元)	說明	計畫金額(元)	補助金額(元)
印刷費		300	9	2,700	1、旅遊手冊 2、活動成果印刷		
膳費		250	27	6750	早餐 50 元+午餐(含茶水)100 元+晚餐(含茶水)100 元=250 元/日 每日餐費 * 9 人 * 3 日=27		
交通費		10,900		10,900	台中臺北高鐵來回 學生：350*9*2=6300 全票：700*2*2=2800 捷運：100*9=900 客運：100*9=900		
住宿費		2,000	4	8,000	國軍英雄館 2 房*2		
保險費		30	9	270	學生保險費		
雜支		1380	1	1380			
小計				30,000			
合計				30,000			國教署核定補助 元
承辦單位	主(會)計單位		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			國教署承辦人	
	 					國教署組室主管	

備註：

1.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署應撤銷該補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
2.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助人事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

3.申請補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（國教署）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

補助方式：

☐全額補助

☐部分補助

(指定項目補助☐是☐否)

【補助比率 %】

餘款繳回方式：

☐繳回

☐按補助比率繳回

☐執行率未達____%，按補助比率繳回

☐賸餘款達____萬元以上，按補助比率繳回

☐未執行項目之經費，應按補助比率繳回。

☐不繳回（請敘明依據）

未執行項目之經費，應按補助比率繳回。